### 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藤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80602號函辦理。
- 二、目的:提升中小學藤球水準,促進校際間藤球球技術之交流。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星期三)至5月21日(星期五)。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體育館四樓綜合球場(臺北市承德路四段177號)

#### 七、參加資格

#### (一) 學籍規定

- 1、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國民中學組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08學年度 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 學校於108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 (二)年齡規定

- 1、國小組:中華民國9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2、國中組:中華民國9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3、高中(職)組:中華民國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八、比賽組別

- (一)國小男子、女子組
- (二)國中男子、女子組
- (三)高中(職)男子、女子組
- (四)各組均辦理雙人賽及三人賽
- 註1:男、女生組不可跨組報名參賽
- 註2:可同時報名參加雙人賽及三人賽
- 九、報名人數:每單位學校報名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及管理各一人,球員 (含隊長)註冊,雙人賽可報3名選手及三人賽可報5名選手。

十、報名日期:<u>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星期二)截止</u>,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敬請報名單位審慎評估報名參加比賽, 若比賽期間與該校相關活動撞期,大會競賽組排定之賽程則不予更改調整敬請配合。

####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請至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sljh.tp.edu.tw/enable02/行政公告區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wu59762000@yahoo.com.tw 以便製作秩序冊,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
- (二) 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郵寄 地址:111010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345號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收 始完成報名程序;確認電話:28861-3411轉體育組分機330。

#### 十三、比賽制度

- (一) 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 1、如報名組別未滿二隊,則不舉行該組別比賽。
  - 2、每組三隊至五隊時採單循環。
  - 3、每組六隊以上包含六隊採預賽循環、決賽單淘汰。
- (二)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一、二局採21分(Deuce 最多至25分),決勝局採15分制 (Deuce 最多至17分)。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審定合格用男、女球(國小統一用女球)。

#### 十五、競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藤球規則。
- (二)比賽開始球權決定擲硬幣方式決定球權(選球、選場)。
- (三)比賽網高:男子組155公分、女子組145公分。
- (四)換人與暫停:每一場可換人兩次(同一個人下場再上場、或同時換不同兩人一次,每局可喊一次暫停,每次暫停30秒)。
- (五) 黄紅牌:比賽進行中不得對裁判、對手做出言語、肢體挑釁行為經主審認定第一次黃牌警告,第二次紅牌處分立即下場不得替補並禁賽乙場。

#### (六)循環賽計分方法

- 1、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或沒收比賽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積分相等時;
  - (1)如二隊以上(包括二隊)積分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循環賽全部賽程中(包 合預賽成績)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 (2)如商數再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 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 (3) 如再相等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
- (4) 如三隊以上商數再相等時以全部循環賽程中總獲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
- (5) 如商數再相等時,以抽籤決定。
- 3、預賽成績保留。
- (七) 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30分鐘提出出場球員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 之學生證或學籍證明,以備查驗;無學生證或學籍證明者及學生證未蓋註冊戳章 者取消該場比賽。

#### 十六、抽籤、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

#### (一)領隊及裁判會議

- 時間: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2、地點:臺北市立士林國中學205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當日將發放選手參賽證與賽程抽籤,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理抽籤不得異議。
- (二)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 十七、獎勵

- (一) 各組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 1. 參賽隊(人) 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2. 參賽隊(人) 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3. 參賽隊(人) 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6. 參賽隊(人) 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8. 參賽隊(人) 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二)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 1.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 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 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 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
- 4.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 嘉獎1次3人,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前列額度自行辦理。
- (三)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 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 十八、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 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 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 十九、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 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合法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 新臺幣5,000元整,向臨場審判委員或裁判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 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 不得再提出上訴。
- (四)比賽進行中除場內隊長有權向裁判提出質疑解釋,其餘任何人員均無權利, 裁判亦勿需理會。

#### 二十、附則

- (一)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二)球隊在該場比賽前30分鐘至記錄臺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 之學生證;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逾規 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逾時未到沒收比賽不得異議。
- (三)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10分鐘至記錄台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 (四)完成報名手續參加比賽學校不得棄權,違者由承辦單位報局查處。
- (五)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應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 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 (六)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音器、

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 (七)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 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 (八)若於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審議並當日完成議處。
- 二十一、防疫注意事項:所有參賽人員應遵守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 處理原則」,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如實名制、量測體溫、手部消毒、設施設備消毒、人數限制、保持社交距離等事宜。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109年12月1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隊職員外,其餘尚未進行比賽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二)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37.5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三)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 (四) 進入比賽場地之人員採實名制、團進團出。
  - (五)參與比賽之選手、教師、教練、工作人員、裁判及協助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書,個人健康聲明書統一留校備查,團體健康聲明書併實名制登記表,於進入校園或比賽場館時一併繳交。
  - (六) 比賽期間除場上比賽人員及裁判外,其餘相關人員應配戴口罩。
  - (七)進入比賽場管相關人員及用餐期間,並應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社交 安全距離,並避免交談,用餐完畢請立即戴好口罩。
- (八) 教師組務必遵守上開防疫措施,非參加比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
-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報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藤球錦標賽二人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承辦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 MAIL					
二人賽	□國小男子組 □國中男子組 □高中(職)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職)女子組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		
選手1					
選手2					
選手3					
備註	1.敬請用正楷書寫,以免錯誤。 2.請於參賽組別欄內,勾選參賽組別。 3.本報名表如有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4.報名截止日期:110年5月11日截止。 5.報名表電子檔請寄 wu59762000@yahoo.com.tw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註冊組長

校 長

# 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藤球錦標賽三人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承辦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 MAIL					
二人賽	□國小男子組 □國中男子組 □高中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女子組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	名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		
選手1					
選手2					
選手3					
選手4					
選手5					
	1.敬請用正楷書寫,以免錯誤。				
	2.請於參賽組別欄內,勾				
	3.本報名表如有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蓋印處	
1)/13 11-4-6	4.報名截止日期:110年5	- 1 //C			
	5.報名表電子檔請寄 wu59762000@yahoo.com.tw				
	- 1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 12200 0 Janoo.00			

承辨單位

單位主管

註册組長

校 長

#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藤球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〇〇國民、高級中學)參加 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藤球錦標賽參賽隊職員及選手實名登記表 (本表格填妥後於報到時繳交至競賽組,表格若不足時,請各校自行增印)

比賽E	3期:110年	手5月 日	進場	時間:上午、	下午 時	分
序號	職稱	姓名	是否於110年5月] 前推3個星期後曾 疫情指揮中心 戶 「警告Warning」	曾前往中央流行 听公告之第三級	量測體溫 登記	備註
1	領隊		□是	□否		
2	教練		□是	□否		
3	助理教練		□是	□否		
4	隨隊教師		□是	□否		
5	管理		□是	□否		
6	選手		□是	□否		
7	選手		□是	□否		
8	選手		□是	□否		
9	選手		□是	□否		
10	選手		□是	□否		
11	選手		□是	□否		
12	選手		□是	□否		
13	選手		□是	□否		
14	選手		□是	□否		
15	選手		□是	□否		
16	選手		□是	□否		
17	選手		□是	□否		
18	選手		□是	□否		
19	選手		□是	□否		
20	選手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盃競賽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留校備查)

本人參加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藤球錦標賽,參賽期間為110年5月19日至5月21日,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 本人聲明並未於110年5月19日(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以後赴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家或地區,並 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如 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或協助人員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

- 1.本個人健康確認書,各校收齊後留校備查。
- 2.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 規定,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請勿以身試法。
- 3.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進入比賽場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教育盃競賽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

## (併實名制登記表繳回)

本校參加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藤球錦標賽,參賽期間為110年5月19日至5月21日,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 本校聲明並未於110年5月19日(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以後赴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家或地區,並 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如 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 參賽學校:

承辦人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備註:

- 1.本參賽學校健康確認書,請併「實名制登記表」,進入場館前一併繳回。
- 2.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定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 規定,可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請勿以身試法。
- 3.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進入比賽場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